

合同号:

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合同

甲 方: 北京市顺义区北务镇人民政

乙 方: 北京天睿畅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北务镇域内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服务项目

处置场所: 北京市顺义区北务镇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场



甲 方：北京市顺义区北务镇人民政

乙 方：北京天睿畅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北务镇域内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服务项目

甲方资源化处置场所名称：北京市顺义区北务镇建筑垃圾资源
化处置场

甲 方：北京市顺义区北务镇人民政

乙 方：北京天睿畅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北务镇域内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服务项目

甲方资源化处置场所名称：北京市顺义区北务镇建筑垃圾资源
化处置场

甲方资源化处置场所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北务镇木燕辅路闫
家渠段1号

资源化处置费用资金来源：政府财政资金（√）、企业自筹
资金（）。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北务镇人民政府

负责人：聂树生 电话：61421342

乙方：北京天睿畅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负责人：王琪 电话：18612934865

汇款单位：北京市顺义区北务镇人民政府

负责人：聂树生 电话：61421342

甲乙双方依据（京建法【2018】5号）、（京建法【2018】7号）、（顺管发【2018】86号）及《顺义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设施建设工作方案》以及《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等文件精神，通过深入沟通，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下，签订如下协议：

一、乙方同意将甲方的建筑垃圾运输至乙方的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场进行处置。

二、依据北京市政府《北京市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工作的意见》-京建法【2018】7号文件，甲方同意乙方按37.97元/吨收取资源化处置费用，由甲方支付给乙方。

三、运输车辆13辆，运输车辆车牌号及对应准运证号为：

北京嘉禾纳运机械设备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京 APU862 SY NO.00016755、京 ALP987 SY NO.00016756、京 APC997 SY NO.00016757、京 AMU550 SY NO.00016750、京 ANM666 SY NO.00016753、京 APW566 SY NO.00016754、京 AGD663 SY NO.00016764、京 ANX055 SY NO.00016763、京 AMB659 SY NO.00016759、京 AMF892 SY NO.00016760、京 APJ358 SY NO.00016762、京 APT896 SY NO.00016761、京 AMT900 SY NO.00016758。

运输车辆应当到乙方指定地点持渣土消纳证、准运证等办理车辆信息识别卡，甲方将运输路径信息、车辆信息、处置数量信息上传至区城市管理委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数量计量平台，计量数据作为两方结算依据。

四、如乙方委托甲方进行建筑垃圾清运，双方另行签订清运合同，明确清运费。

五、建筑垃圾的种类：（1）建筑物拆除产生的建筑垃圾 （2）工程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 （3）建筑装修工程产生的建筑垃圾

该工程建筑垃圾的种类为：（1）建筑物拆除产生的建筑垃圾（√）（2）工程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 ）（3）建筑装修工程产生的建筑垃圾（ ）。（注：在括号内画“√”）

六、合同签单价：人民币37.97元/吨，最终结算以实际进场量为准。

付款条件规定如下：

1、付款方式：

1.1 预付款

甲方向乙方预付款的时间、金额占合同总价款金额的比例：进场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 作为预付款，乙方须提前 5 日开具正式发票并提交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预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2（进度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项目（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乙方进场施工完成至预计总工程量的 90%时，甲方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待全部建筑垃圾处理完毕、完成清场、进行结算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建筑垃圾综合处理费至结算价的 100%。

工程进度款支付时限：甲方在接到乙方资金申请报告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实，确认符合工程质量及计量总数无误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须提前开具正式发票并提交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七、发包人的权利与义务

1、对承包人所负责的工程进行管理。

2、协调承包人与其他承包商及本村村民协调配合事宜。

3、有权对承包人的工作进行监督；要求承包人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等

4、经确认，乙方没有问题，甲方应要求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对于乙方的经营状况，甲方应当进行核实或由乙方提供书面材料，证明其经营状况正常。

八、承包人权利与义务

1、施工前承包人须自行办理进场施工所需的一切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工程开工前向发包人提供正规部门办理的渣土消纳证。

2、承包人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如发生安全事故全部由承包人负责，且不能由于事故而影响工程进度和质量

3、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各级政府部门颁发的有关规定。承包人须在进场前与发包人签订安全管理协议，并严格遵守所签订的协议。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的安全管理协议为本合同补充附件。

4、承包人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或第三方造成的财产或人身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及其他责任。

5、为保证工程的顺利实施，承包人组织架构中所列人员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擅自变更。如发包人认为名单的人员不符合要求时，可向承包人提出更换，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并在 24 小时内更换，直至发包人满意，且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提出工程进度的延期。

6、承包人不得转包、分包或者将合同项下的义务转托给第三人，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7、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时间内提供证明。经双方协商，可以解除合同、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应为其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并约定工作期间如工作人员发生工伤，由乙方为其工作人员办理工伤理赔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工作人员花册名须向甲方备案一份，同时加盖乙方公章；如果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工作人员发生变更时，其工作人员花名册同时变更给甲方备案；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甲方询查，发现存在乙方工作人员不在乙方备案花册名范围内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九、甲方应当确保建筑垃圾在源头得到有效分拣，不混入生活垃圾、危废、医疗废弃物、易燃易爆杂物，对于违反此条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渣土含量应不大于 30%；甲方运输至乙方资源化处置场的建筑垃圾，必须接受乙方质检员的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准进场卸料，不合格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对于违规隐蔽、卸料后发现的，甲方应无条件清运出场，并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对于验收合格的建筑垃圾，乙方必须及时提供场地接收。

十、违约责任

1、在施工期间，本承包工程项目负责人必须到位，项目负责人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出席相关会议，若发现无故缺勤情况，

按 200 元/人次罚款，并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2、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未按照合同约定竣工日期完工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作为违约金；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有权请求人民法院予以增加。若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停工的，工期相应顺延。

3、若承包人根据本合同的约定须向发包人支付任何违约金或承担任何赔偿责任时，发包人均有权在其应付的合同价款中予以直接扣除。

十一、运输建筑垃圾的车辆进入乙方处置场后，必须听从场内管理人员的指挥，按指定路线、车速行驶，按要求称重、卸车、冲洗、出场。不服从乙方管理者，乙方管理人员有权对其说服教育，对于屡教不改者，乙方有权拒绝其车辆入场。

十二、乙方对其运输建筑垃圾的车辆、人员的场外行为负管理责任，包括按规定路线行驶、途中不得遗撒、乱卸、乱装建筑垃圾，车辆密闭防尘，及时清除道路污染等。对于违规运输的行为，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并作出是否接收的指示。

十三、司机必须严格遵守交通规则，无论在运输途中或在处置场内出现交通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四、乙方资源化处置场建设标准应达到（顺管发【2018】86 号）及《顺义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设施建设工作方案》等文件要求并通过验收。

十五、乙方必须确保场内建筑垃圾得到资源化处置，以达到建筑垃圾资源化回收利用的目的。资源化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再生骨料、再生砖、再生砌块、再生瓦、再生砂浆、再生无机混合料、再生粉煤灰、再生混凝土等。

十六、乙方必须确保在资源化处置工程中，厂区内环保工作达到“六个百分百”要求，即：处置现场 100%围挡、建筑渣土 100%覆盖、厂区主要道路 100%硬化、作业点位 100%洒水抑尘、出场车辆 100%冲洗无遗撒、裸露场地 100%覆盖。

十七、本合同工期 365 天，自渣土消纳证办理完毕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十八、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九、本协议签订后，甲乙双方应自觉遵守执行，发生争议时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都有权起诉至顺义区人民法院依法解决。

二十、乙方账户名称：

账户名称：北京天睿畅达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税号：91110113669145279T

开户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建新东街支行

账号：0803 0401 0300 0002 040

二十一、本协议一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3 年 11 月 17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3 年 11 月 17 日